

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聲 明 書

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發的環署督字第1101121292號
函文所述自110年8月30日起養豬場禁止收受廚餘之規定，本
公司針對開學後廚餘處理一事提出說明如下：

開學後，本公司每日所回收之廚餘，將委請新北市環境
保護局派車至公司協助將當日廚餘運送至樹林焚化爐進行後
續處理，廚餘回收紀錄與負責幫忙清運的人員簽名會確實填
寫於廚餘清運紀錄表中備查。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張德忠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